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 0451 号

致：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据公司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以下简称“公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苏顺良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由于公司延期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故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未给股东权益造成实质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125,8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3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廊坊银行申请续贷事项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表决。对于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统计在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 政

冯 兰

2019 年 7 月 19 日